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簡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王啟通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142,261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59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彰補字第6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核發108年度司執字第425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59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

01 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
02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
03 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
04 數額之依據。

05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
06 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彰補字第687號受理在
07 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是聲請人所為本
08 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
09 系爭執行程序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10 1,138,088元（如附表所示，含本金360,052元及加計算至起
11 訴前1日之利息、違約金）。參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
12 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13 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訴訟程序
14 之第一審、第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
15 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預估聲請人提起債
16 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
17 間約為3年10月，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
18 間所生之利息損失，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本金
19 數額與執行延宕期間3年10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為
20 142,261元（計算式： $1,138,088 \times 5\% \times 3 \text{年} 10 \text{月} = 142,261$
21 元），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5 法 官 簡鈺昕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呂雅惠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60,05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60,052	93/10/22	113/6/26	(19+249/366)	9.15%			648,363.64
	2	違約金	360,052	93/10/22	113/6/26	(19+249/366)	1.83%	否		129,672.73
	小計									778,036.37
合計	1,138,088									